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浙 0109 破申 13号

申请人:朱雨静,公民身份号码 331002199803040622,女,1998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4幢801室。

被申请人: 杭州彼艾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3R321Q,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杭州国际办公中心嘉润铭座 1 幢 104 室。

法定代表人:马跃。

本院在执行以杭州彼艾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艾诺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彼艾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执行人朱雨静申请,将彼艾诺公司的执行案件材料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2月23日登记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通知了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杭州彼艾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艾诺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于2020年4月20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 法定代表人马跃,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现股东为王泰丽(持股比例 70%)、徐茜茜(持 股比例 30%)。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 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 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 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 育培训);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 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 训); 从事语言能力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 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 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 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因 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企业管理; 信息咨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另查明, 权利人朱雨静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

浙 0109 民初 4476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 400 000 元及相应利息。经执行,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彼艾诺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裁定终结(2023) 浙 0109 执 5658 号案本次执行程序。另据执行移送材料显示,截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彼艾诺公司在全省法院共涉及执行案件 11件(含执费案件 3 件,其中 7 件已经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标的总额合计 713 692.50 元及利息(已执行到位 4800 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朱雨静作为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为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的核准登记机关为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申请人朱雨静对被申请人彼艾诺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朱雨静对被申请人杭州彼艾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
 长陈睿

 审判
 贵 张可乐

 审判
 贵 刘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陶奕源

 书
 记
 员
 娄佳瑶